

#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 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皓宇检字(JGYS23)第024号

建设单位：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超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

项目负责人：王隆基

建设单位：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7310395

传真：--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7  
号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 附 录

### 附件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监测报告
-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 附图

-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7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公路维修机械、园林剪接设备等专用机械设备（喷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公路维修机械、园林剪接设备等专用机械设备共1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公路维修机械、园林剪接设备等专用机械设备共100台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工作制度为一年生产250天，一天1班，一班8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33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				

	<p>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3年3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78号）。</p> <p>14、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 污水排放标准</b></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废水评价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日均值mg/L）</th> </tr> <tr>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h> <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h> <th>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mg/L</td> <td>/</td> <td>500mg/L</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td> <td>400mg/L</td> <td>/</td> <td>400mg/L</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mg/L</td> <td>/</td> <td>350mg/L</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mg/L</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td> <td>45mg/L</td> <td>35mg/L</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td> <td>8mg/L</td> <td>8mg/L</td> </tr> <tr> <td>8</td> <td>总氮</td> <td>/</td> <td>70mg/L</td> <td>70mg/L</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	pH	6-9	/	/	2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500mg/L	3	悬浮物	400mg/L	/	40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350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	/	6	氨氮	/	45mg/L	35mg/L	7	总磷	/	8mg/L	8mg/L	8	总氮	/	70mg/L	70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	pH	6-9	/	/																																													
2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500mg/L																																													
3	悬浮物	400mg/L	/	40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350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	/																																													
6	氨氮	/	45mg/L	35mg/L																																													
7	总磷	/	8mg/L	8mg/L																																													
8	总氮	/	70mg/L	70mg/L																																													

## 2 废气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刺激性气味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挥发性有机物	50mg/m <sup>3</sup>	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标准限值要求
2	二甲苯	17mg/m <sup>3</sup>	

表1-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标准限值要求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3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0	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表二

### 项目概况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机械、机电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11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浏环复〔2016〕127号），2017年10月26日取得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海重工有限公司机械、机电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浏环验〔2017〕188号）。原项目生产各类公路维修机械、园林剪接设备等专用机械设备共100台每年。

为适应市场需要，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原有厂房内扩建一条喷漆生产线，对原项目需外委喷漆的各类公路维修机械、园林剪接设备等专用机械设备转由自己完成。

2023年3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5月6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78号），同意在原有厂房内设置喷漆区，扩建一条全封闭式喷漆生产线。

2024年5月，“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自查，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3〕78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7号
5	立项	/
6	环评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3〕78号， 2023 年5月6日
8	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9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正式投入运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430181399129964F001Y，2020年05月22日首次申请， 2020年11月30日、2023年9月20日变更）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4 年 05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05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2024 年 05 月 21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07 月
15	验收范围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喷漆生产线		位于靠近食品南路一侧厂房内，新增一条喷漆生产线，高3m，设置有调漆房18m <sup>2</sup> 、喷漆房30m <sup>2</sup> 和晾干房60m <sup>2</sup> （夏天自然晾干，冬天采用灯光加热）	位于靠近食品南路一侧厂房内，新增一条喷漆生产线，高3m，设置有调漆房18m <sup>2</sup> 、喷漆晾干房90m <sup>2</sup> （夏天自然晾干，冬天采用灯光加热）	喷漆和晾干共用一间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依托原有的办公生活楼，共4层，其中1层为办公楼，2层为食堂，3~4层为住宿楼	依托原有的办公生活楼，共4层，其中1层为办公楼，2层为食堂，3~4层为住宿楼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已建的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已建的供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依托厂区已建的排水管网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已建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两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已建的排水管网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已建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两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厂区已建的供电管网	依托厂区已建的供电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项目封闭式喷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采用负压抽风+线纤维过滤棉+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出	项目喷漆区内设置封闭式调漆房、喷漆晾干房（喷漆和晾干共用一间房），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线纤维过滤棉吸附后与调漆废气一起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到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出	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
		刺激性气味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刺激性气味加强厂房通风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刺激性气味加强厂房通风	无变化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无变化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已建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两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两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气旋混动喷淋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有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一般固废	利用已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催化剂收集后由工业固废收集单位回收	利用已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催化剂收集后由工业固废收集单位回收	无变化
		危险废物	新建一间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废油漆桶、废稀释剂、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一间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废油漆桶、废稀释剂、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增加了危废暂存间面积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涂装生产线	1套	1套	包括调漆房、喷漆晾干房
2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套	1套	包括负压抽风+过滤棉吸附+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催化燃烧+ 15m排气筒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备注
1	环氧底漆	吨	2.14	2.14	无	采用“洪江”品牌漆，油漆配比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5:1:1
2	丙烯酸面漆	吨	1.95	1.95	无	
3	稀释剂	吨	0.81	0.81	无	
4	固化剂	吨	0.81	0.81	无	
5	水性中灰钢结构漆	吨	0.38	0.38	无	喷涂面积约占面漆喷涂面积的20%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机械设备（喷漆）	100台/年	100台/年	仅对本厂原生产的各类公路维修机械、园林剪接设备等专用机械设备进行喷漆，每套喷涂面积约为70~90m <sup>2</sup>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厂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际生活用水量为0.7m<sup>3</sup>/d（175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0m<sup>3</sup>/a。

②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补充用水。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1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90m<sup>3</sup>/a，废水排放量为140t/a。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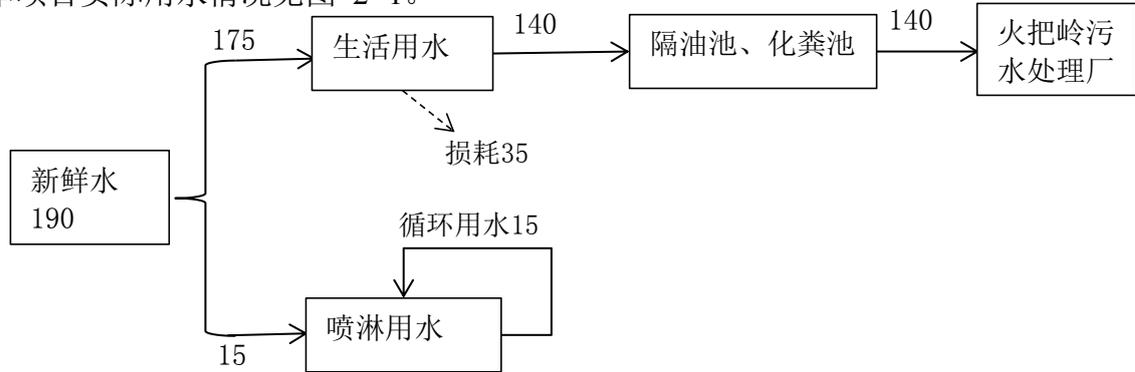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喷漆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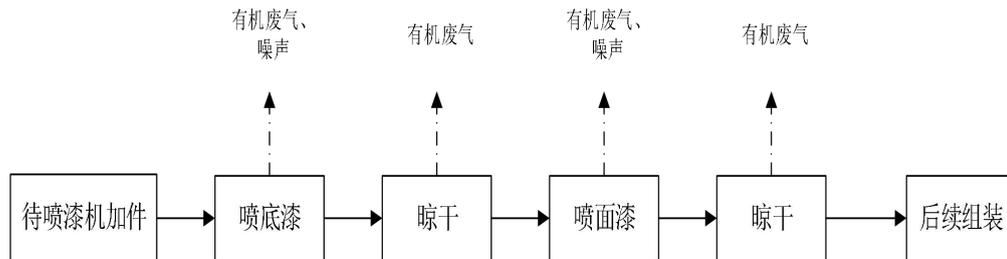


图2-2 喷漆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仅涉及喷漆工序，待喷漆机加件及后续组装全部由原项目负责。项目涂装工序主要是对工件进行喷漆处理，项目设置专用喷漆房，通过喷漆机的喷枪，借助空压机形成的空气压力，将漆料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工件的表面，本项目钢构件喷一遍底漆和一遍面漆，喷涂完成后喷漆房内晾干（春夏天自然晾干，秋冬温度低时采用日照灯提高晾干房温度使喷漆后的物件晾干成膜），将完工的构件移交至下一道生产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噪声及废漆桶等。项目设置专门的封闭式调漆房，调漆废气与喷漆晾干废气一同收集后处理。封闭式喷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采用负压抽风+线纤维过滤棉+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出。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年产各类公路维修机械、园林剪接设备等专用机械设备（喷漆）共100台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7号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机加件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后续组装		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已建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两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两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气旋混动喷淋塔，因此增加了喷淋废水，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项目封闭式喷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采用负压抽风+线纤维过滤棉+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出。	项目喷漆区内设置封闭式调漆房、喷漆晾干房（喷漆和晾干共用一间房），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线纤维过滤棉吸附后与调漆废气一起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到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出	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

	<p>固废</p>	<p>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包括稀释剂、固化剂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p>	<p>与环评一致</p>	<p>/</p>
--	-----------	---	--------------	----------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要求增加了气旋混动喷淋塔,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区内设置封闭式调漆房、喷漆晾干房（喷漆和晾干共用一间房），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线纤维过滤棉吸附后与调漆废气一起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到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出。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机废气排气筒	喷漆	VOCs、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负压抽风+线纤维过滤棉+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1）	负压抽风+线纤维过滤棉+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1）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140t/a	隔油池+化粪池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化粪池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	SS、COD <sub>Cr</sub>	1.5m <sup>3</sup> （喷淋水池容积）	/	/	过滤	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涂装工序设备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75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震垫，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废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约为10平方米，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定有处置协议，定期代为处置。

废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0.75	0.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催化剂	0.02	0.02	定期更换，厂家回收	定期更换，厂家回收
4	危险废物	废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包装桶	0.3	0.3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1.5	1.5		
6		废过滤棉	2.1	2.1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在建设方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78号），详见附件。

####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新增员工生活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再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项目生活废水经原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污水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因项目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气旋混动喷淋塔，因此增加了喷淋废水，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喷漆区内设置封闭式调漆房、喷漆房和晾干间（夏天自然晾干，冬天采用灯光加热），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先采用线纤维过滤棉吸附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起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到一套干式过滤箱+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	1、项目喷漆区内设置封闭式调漆房、喷漆晾干房（夏天自然晾干，冬天采用灯光加热），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线纤维过滤棉吸附后与调漆废气一起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到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出，活性炭吸附满负荷后将脱附	已落实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满负荷后将脱附（预估48小时脱附一次），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后再通过同一根排气筒外排；另须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刺激性气味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p>	<p>（预估48小时脱附一次），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后再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s和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p>	
3	<p>（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包括稀释剂、固化剂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p>	<p>1、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利用； 2、项目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包括稀释剂、固化剂桶）、废活性炭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p>	已落实
5	<p>（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污口。</p>	已落实
6	<p>（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p>	已落实
<p>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 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3、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采样。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采样。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dB(A)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3200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4m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3200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袋	/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酸度计 YQ-0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12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8 50ml 酸式滴定管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mg/L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质控标样、平行样分析结果见5-2。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氨氮	05月21日	YSJC2023024-03	27.80	27.51	0.54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化学需氧量	05月22日	YSJC2023024-03	158	160	0.63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分析结果(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05月21日	B1808088	105±5		103		合格	
氨氮	05月22日	B22040235	17.7±0.8		17.84		合格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3。

**表5-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4.5.20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2024.5.21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 5.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

### 5.6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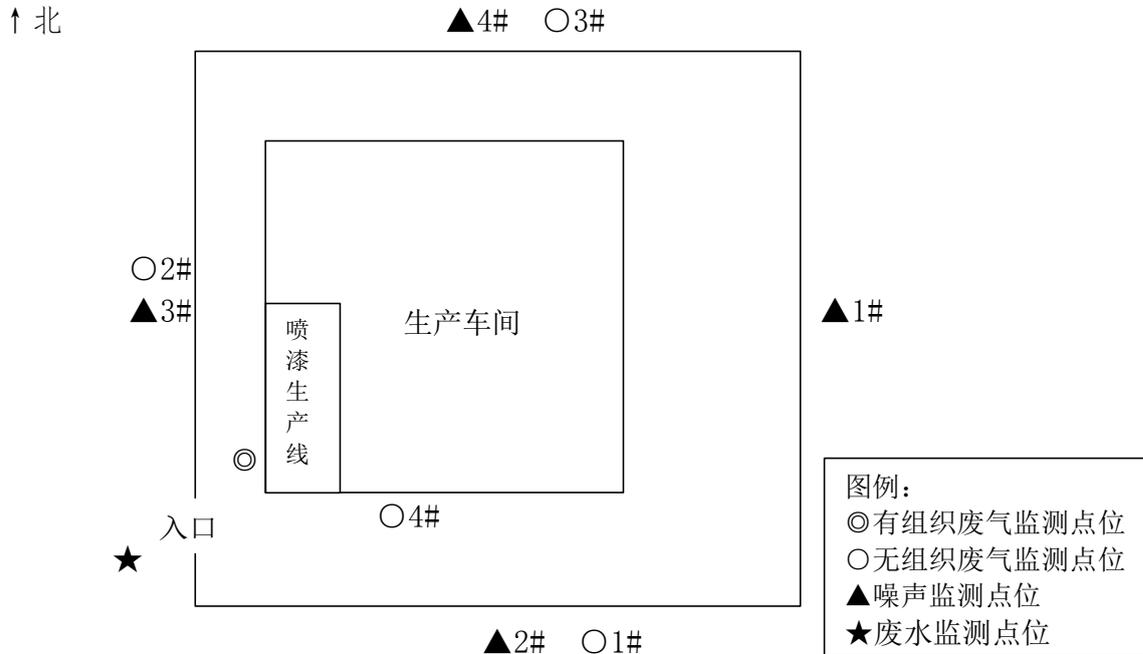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78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涂装车间外1米处设1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3次/天×2天
	有组织排放	涂装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 气筒	二甲苯*、挥发性有 机物*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 点高1.2m。	昼间厂界噪声 (夜间不生产)	1次/天×2天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工况
2024年5月20日	年产各类公路维修机械、园林剪接设备等专用机械设备共100台（喷漆）	95%
2024年5月21日	年产各类公路维修机械、园林剪接设备等专用机械设备共100台（喷漆）	95%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日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2024. 5. 20	南	1.4-1.5	51-52	27.9-28.8	99.7-99.8	晴
2024. 5. 21	东南	1.4-1.5	52-53	28.2-28.6	99.9-100.0	晴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涂装车间外1米处4#	
2024.5.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4	10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5	
2024.5.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8	10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6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外上风向1#	厂界外下风向2#		厂界外下风向3#
2024.5.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9	0.73	0.79	2.0
		第二次	0.45	0.75	0.74	
		第三次	0.44	0.77	0.76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2024.5.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5	0.76	0.76	2.0
		第二次	0.42	0.77	0.74	
		第三次	0.45	0.76	0.77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标准限值
2024. 5. 20	涂装车间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排气筒 DA001	VOCs	第一次	13180	15. 8	0. 208	50
			第二次	14210	16. 3	0. 232	
			第三次	13752	15. 3	0. 210	
		二甲苯	第一次	13180	1. 42	0. 019	17
			第二次	14210	1. 61	0. 023	
			第三次	13752	1. 74	0. 024	
2024. 5. 21	涂装车间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排气筒 DA001	VOCs	第一次	14246	15. 9	0. 227	50
			第二次	13388	16. 9	0. 226	
			第三次	12818	13. 7	0. 176	
		二甲苯	第一次	14246	2. 01	0. 029	17
			第二次	13388	2. 36	0. 032	
			第三次	12818	1. 82	0. 023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s和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地点及时间		分析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2024.5.20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6.3	27	163	28.83	43.3	3.72	5.87	60.7
		第二次	6.4	29	161	29.86	41.6	3.78	5.70	62.4
		第三次	6.4	30	159	27.66	42.1	3.89	5.40	62.2
2024.5.21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6.4	26	154	29.73	40.8	3.36	5.12	59.8
		第二次	6.5	28	156	28.39	42.3	3.35	5.28	61.8
		第三次	6.5	31	159	27.64	42.5	3.37	5.17	6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300	1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限值			/	/	/	45	/	/	8	70
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00	500	35	350	/	8	70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4. 5. 20	2024. 5. 21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3.6	51.3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4.7	54.5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2.2	52.8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4.7	5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0.477吨/年。

####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VOCs排放速率平均值：0.217kg/h）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工作时间（约2000h），采用实测法计算得出：

VOCs排放量：0.217kg/h×2000h×10<sup>-3</sup>=0.434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该项目实际VOCs排放量：0.434吨/年，现阶段VOCs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报告中的VOCs排放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7号，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设置喷漆区，扩建一条全封闭式喷漆生产线，对原项目需外委喷漆的各类公路维修机械、园林剪接设备等专用机械设备转由本生产线完成，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公路维修机械、园林剪接设备等专用机械设备共100台。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无重大变动。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s和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年产各类公路维修机械、园林剪接设备等专用机械设备共100台（喷漆），监测期间喷漆生产线生产工况为95%，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9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湖南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到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